

#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钢构”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情况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光正钢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66号文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6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18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306.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545.8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760.99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564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18,00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年产7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 二、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光正钢构为抓住市场机遇，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5643号《验资报告》，截止2010年12月25日，公司以自

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46,306,736.20元，公司拟用募集资金46,306,736.20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民族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信息披露文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号第10101号）、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文件，对此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民族证券认为：光正钢构本次以募集资金46,306,736.20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6,306,736.20元的事项：

- 1、已经光正钢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2、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 3、光正钢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

综上所述，光正钢构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 1 月 19 日